

#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

发行人指引

2020年12月



**DISCLAIMER:**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Handbook](#)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免责声明:** 本中文翻译版本由中国银行提供, 并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复核。为避免歧义, 请以ICMA网站上发布的[英文版《气候转型融资手册》](#)为准, 本中文译文仅供参考。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此版中文翻译由中国银行提供, 并由ICMA复核。

# 引言

应对气候变化的转型（简称为气候转型）的概念主要侧重于发行人针对气候变化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实践的可信度。为了实现《巴黎协定》下的全球性目标，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升幅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大规模的融资是必要的。资本市场能促进资金在投融资机构间有效流动、流向决心应对处理气候变化风险的发行人，因此资本市场在促进气候转型等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为了协助促进资本流动，本手册旨在为资本市场参与者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统一预期，以指导发行人在为实现气候转型相关目的进行债务市场融资时所开展的市场实践、具体行动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形式包括：

- (1) 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即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债券；或
- (2) 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募集资金作为一般公司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

鉴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转型路径必须适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和地区，并考虑到发行人通常处于不同的起点、遵循不同的转型路径，本手册不为气候转型项目制定定义或分类方案，全球范围内在此领域正进行着很多研究和努力<sup>1</sup>。本手册旨在明确为气候转型进行融资时，对发行人层面的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和建议，以增加其发行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为气候转型进行融资的可信度，特别是来自“难以减碳”（碳密集）行业的债券发行。

**本手册制定的信息披露建议，是基于：**

1. [气候转型融资工作组](#)在绿色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执行委员会](#)的支持下所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包括来自资本市场的80多家机构代表。<sup>2</sup>
2. 有关行业小组、监管机构和科研机构针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进行的分析以及现有的气候变化披露框架。本手册中的建议参考使用了上述框架，并阐明了这些框架应用于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意义。

**本手册的建议包含四个关键要素：**

1. 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和公司治理；
2. 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3. 气候转型战略应参考具有科学依据的目标和路径；
4.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在发行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时，均需对上述四个要素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在投资者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披露信息的前提下，相关披露信息可在公司年度报告、框架性文件或投资者介绍中阐述列示。同时，本文建议的独立评审、认证和验证，可以以第三方意见的形式连同发行材料进行披露，或在发行人的ESG报告中披露（特别是针对环境数据的认证和验证）。

如果发行人想对其融资工具进行气候“转型”贴标，可引用本《气候转型融资手册（2020年版）》<sup>3</sup>作为参考并确保该债券符合本指引下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 (i) 欧盟分类方案；(ii) 日本公共和私营部门气候转型金融有关的倡议；(iii) 加拿大绿色和转型金融国家标准；(iv) 《为可信的转型融资》气候债券倡议2020年9月发布的白皮书。

2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讨论会和市场咨询工作。

3 通过摘要反映债券的主要特征，列示债券特征符合了《气候转型融资手册》的四个关键要素，将有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信息。为此，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将在其网站的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专栏推出一个模板，供发行人填报信息并通过线上形式向市场提供信息。

# 1 - 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和公司治理

融资应以支持发行人实现其气候变化战略为目标。发行人的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战略应能够有效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尽力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给债务融资工具贴上“转型”的标签，应有助于表达展示发行人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战略的实施情况。

## 理据解释

气候转型的概念主要侧重于发行人对于气候变化做出相关承诺和实践的可信度。气候转型融资是支持发行人实施其气候转型战略的融资方案。该战略应明确说明发行人计划如何调整其业务模式从而为向低碳经济转型做出积极贡献。在这一框架下，发行人仅凭列出符合与气候相关的支出这一单一举措，并不一定印证该发行人对于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有着更广泛的公司战略方向。企业气候变化战略应明确地表明其力图为实现《巴黎协定》发挥积极作用，以回应利益攸关者的期望。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公司战略是发行转型贴标融资工具的前提。目前市场上有许多机构制定和提供气候变化情景信息<sup>4</sup>，可为战略制定提供指导。发行人可自行选择相关情景信息提供商或采用内部自行设计的情景方案。然而无论信息来源如何，发行人的战略都应以将全球温度升幅最好控制在1.5°C以内，至少控制在2°C以内为目标。

## 信息披露

公司战略信息披露可遵从公认的披露报告框架，例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或类似框架<sup>5</sup>。这些信息可以根据有关公司披露的惯例进行，例如通过年度报告、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法定文件和投资者介绍。

## 建议披露的信息与指标：

- 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的长期目标（例如，将全球变暖最好控制在1.5°C以内，并且至少控制在2°C以内的目标）；
- 实现长期目标过程中的相关中期目标；
- 披露发行人减碳的手段以及与《巴黎协定》目标相一致的长期目标战略规划；
- 对于转型战略设有明确的监督体系及公司治理；及
- 证明其具有有广度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发行人减轻相关影响环境与社会的外部效应，并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 独立评审、认证与验证

对发行人的战略进行独立的技术评审，可帮助投资者理解评估该发行人战略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问题方面的可信度。此类评审应包括：

- 长期和短期目标与总体情景设想是否保持一致；及
- 发行人为达到目标所制定的战略是否可信。

<sup>4</sup> 包括但不限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的气候情景 <https://www.ngfs.net/node/294092>

<sup>5</sup> 例如，由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IIGCC）（[www.iigcc.org](http://www.iigcc.org)）制定的行业企业基准，以及由以下机构制定的行业基准和管理质量框架：1）转型路径倡议（[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http://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或2）评估低碳转型（Assessing Low Carbon Transition, ACT）倡议（[www.actinitiative.org](http://www.actinitiative.org)）。

## 2 - 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发行人规划的气候转型轨迹应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中具有环境要素重要性的部分相契合，并在判断环境重要性时，应考虑可能影响这一判断的潜在的未来情景。

### 理解解释

气候转型融资应用于支持发行人“核心”业务活动的战略转型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核心”业务是指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中，当前和未来主要产生环境影响的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高的行业在气候转型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最为复杂，因此气候转型融资对该行业是最为相关和必要的。我们注意到，气候转型并非公司所面对的唯一变化，许多公司都面临着其他业务职能方面的多种转型挑战。在融资方面，气候变化轨迹是关于业务模式未来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不是次要的、可有可无的附加因素。该轨迹还应考虑发行人对于环境和社会是否造成显著的气候影响，并争取减轻负面的外部效应。

### 信息披露

发行人可以在要素1的相关信息披露中阐述其规划的转型轨迹的环境重要性。在进行披露时，可借鉴、引用市场中现有的衡量重要性的指引，例如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指南。

### 独立评审、认证与验证

对重要性的衡量和判断寻求外部意见、加以验证的做法，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并不适用，但是在有需要时可向会计专业机构寻求指导。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此版中文翻译由中国银行提供，并由ICMA复核。

### 3 - 气候转型战略应参考具有科学依据的目标和路径

发行人的气候战略应参考具有科学依据的执行目标和转型路径。发行人规划的转型轨迹应满足以下条件：

- 可以量化以及可测算的（基于不会随时间而改变的、稳定的测量方法）；
- 若市场已有公认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减碳轨迹，发行人应与之契合、对标、用作参考；
- 公开披露（最优做法是在主要融资文件中披露），包括实施过程中主要节点对应的成果；及
- 提供具有独立性的认证或验证报告。

#### 理据解释

可持续绩效表现改善目标通常是基于许多考虑因素制定的。这些考虑因素包括：对标《巴黎协定》，市场与利益攸关者的预期，公司的起始点，截至目前取得的成果和表现记录，经济制约因素/成本效益分析、市场中是否已有被证实可行的技术和科技来实现这些改进计划等可行性分析。

气候变化领域已有权威的科学研究指明了为实现《巴黎协定》全球变暖目标，全球经济中各项经济活动所需达到的减碳速率（“减碳轨迹”<sup>6</sup>）。具有科学依据的目标，是指契合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2°C 以内的减排规模目标<sup>7</sup>。

为了加强发行人气候转型的可信度，发行人在制定和宣传其气候转型战略时，应当参照适用的基准和行业特定的减碳轨迹。符合1.5°C减碳轨迹的经营计划转型目标，可能是最令多数市场参与者信服的转型战略<sup>8</sup>。



6 “公认的”减碳轨迹包括但不限于：[对气候有积极作用 \(Climate Positive\)](#)，[2050净零排放](#)，《巴黎协定》2°C的气候情景，1.5°C气候情景，[国际能源署可持续发展情景](#)（2020年10月更新）以及转型路径倡议（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的相关基准。

7 我们注意到，[科学碳目标倡议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是一家根据科学依据设定目标的品牌验证机构。要素3指的是可以参考基于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方法论而设定的任何目标，SBTi只是发行人可以选择遵守以满足本手册信息披露建议的一种途径。

8 备注：本手册中多次引用《巴黎协定》下1.5°C轨迹的概念，但是本手册无意推荐或强制使用1.5°C作为气候转型融资的目标。

## 信息披露<sup>9</sup>

目前市场上有许多信息披露框架<sup>10</sup>，为发行人在准备气候转型计划信息披露时提供帮助。类似框架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和相关性，同时随着市场逐步发展也会有更多指引面世。

### 建议披露的信息与指标：

- 符合《巴黎协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计算减排使用的基准线；
- 使用的情景与采用的方法论（例如评估低碳转型倡议ACT，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等）；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下所有范围口径（范围1、2和3<sup>11</sup>）的温室气体目标；
- 用强度和绝对数值表述的目标。

## 独立评审、认证与验证

目前，市场上有许多服务机构可对某一发行人的量化“减碳轨迹”方案进行独立评审<sup>12</sup>并对其与要素1中提到的参考轨迹的契合程度提供意见。独立的专业评审可帮助潜在投资者了解和评估发行人拟定的减碳轨迹是否与科学的参考减碳轨迹契合，是否符合将气候变化控制在安全水平内的目标。



<sup>9</sup> 可一同参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相关指引。

<sup>10</sup> 公认的该领域信息披露的指引包括但不限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ustain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环境披露项目（CDP）的有关建议。

<sup>11</sup> 市场目前仍在开发用于计量某些行业范围三排放量的适当的方法论。在这过渡期间，可能需要依据“尽最大努力”的原则估算这些行业的范围三排放量。

<sup>12</sup> 此处所指的独立评审是针对发行人整体减碳轨迹的评审、而非仅针对某一债券发行（换言之，对于具体某一发行交易的评审并非必要）。但是，本手册使用在一些债务融资工具（例如，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或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上时，发行人可根据原则和指引的建议选择开展外部评审，评审可一并评价发行人的整体减碳轨迹。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此版中文翻译由中国银行提供，并由ICMA复核。

## 4 -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发行人为气候转型战略融资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市场沟通、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高对投资基本规划的透明度，包括资本和运营支出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这些可包括相关研发支出，被视为“非常规业务”的运营支出的详细信息，以及投资项目如何支持转型战略实施的其他相关信息，如撤资、公司治理及流程变革的具体信息。

### 理据解释

来自“难以减碳”（碳密集）行业的发行人在市场上目前面临种种压力，该类发行人可能倾向于在短期内公布其战略、目标和相关承诺以对市场做出回应。然而，长期来看，为业务运营和基础架构转型融资，以展示和证明长期的运营状况可以实现发行人公布的计划，才是更加困难且耗时的执行挑战。归根结底，最重要的是公司为实施战略而如何分配内部资本，并如何执行相应的公司治理来支持资本的重新分配。

基于上述原因，本手册建议披露为执行公司拟定的转型策略所做出的资本和运营支出规划决策，在此方面给予足够的信息透明度。发行人应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报告这些支出预期产生的与气候相关的结果成效和影响。在此值得强调的是，不仅是“用于绿色目的”的支出或“使该支出变成绿色”的支出才有助于实施拟定的转型战略。在气候转型可能对员工和社区有负面影响的情形下，发行人应概述其如何将“公平的气候转型”的概念和考量纳入其气候转型战略中，并可详细说明其认为与转型融资有关的“社会责任性”支出。

### 信息披露

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计划以及其他与转型战略有关的财务指标信息，可在公司年度报告、官网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披露。预期的资本支出与运营支出的披露可采用简要表格形式，列示特定数据细节以及解释该数据与其已公布的战略的关联，并给出估算金额。

#### 建议披露的信息与指标：

- 与要素1中概述的各种减碳手段相对应的资产/收入/支出/撤资的比例；
- 与总体战略和气候科学相符的资本支出部署计划。

### 独立评审、认证与验证

鉴于难以准确预测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此等前瞻性支出，对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计划做出专门的认证或验证（即评估支出是否按计划发生）可能并不适合，该公司不妨考虑对结果与原定计划在多大程度上相符进行分析，即支出是否按计划执行，如果未按计划执行则说明原因。



**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The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The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 **ICMA Paris Representative Office**

62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T: +33 1 70 17 64 72

greenbonds@icmagroup.org  
socialbonds@icmagroup.org  
sustainabilitybonds@icmagroup.org

[www.icmagroup.org](http://www.icmagroup.org)

本出版物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财务或其他专业意见的依据。尽管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相信此处包含的信息均来自可靠的来源，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并不陈述或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并且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或其员工均不承担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内容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同样，为本报告中使用的信息提供数据的数据供应商也不陈述或保证此类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并且任何数据提供者均不承担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内容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 苏黎世， 2020。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对本出版物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